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黃合文　律師
　　施博文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蘭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梅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民國9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列報未分配盈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113,370元，經被告依申報數核定。嗣被告查認其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出售資產增益570,517,871元，致漏報稅後純益551,751,284元，除重行核定原告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應補稅額18,766,587元及罰鍰18,766,587元外（下稱前處分），並重行核定未分配盈餘886,864,654元，應補稅額55,175,128元及罰鍰27,587,564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對前處分與原處分均不服，分別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；前處分部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7月18日108年度

判字第357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，現由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事件審理中；而原處分則繫屬於本事件審理。被告既以同一事由而重新核定前處分與原處分，二者結論相牽涉，前處分既涉訟在先，是在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本件因原處分而涉訟之訴訟程序，為期裁判統一，有停止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